

# 设计创意学院

##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 一、报考条件

须符合《同济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特别说明：2023 年我院不招收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双证），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

### 二、申请材料提交

1. 《同济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本人签字，不用附件上传）；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如：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若论文是北大核心期刊论文，须在复印件首页备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若论文是 CSSCI、CSCD、SCI、SSCI、A&HCI、EI 检索论文，须在复印件首页标注“XX 检索论文”，并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参与著作，在著作内有学术贡献的，须提供该著作封面、版权页及含有申请者姓名的页面复印件）；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6.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其中一位为报考导师或硕士导师，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

7.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 考生自我评价（若报考外籍导师，须提供中英文版本）；

10. 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若报考外籍导师，须提供中英文版本）；

11. 设计相关背景的考生，提供个人原创作品，不超 20 个页面。

**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添加封面和目录，用 A4 纸打印并按**

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后，寄送至指定地址和联系人（**邮寄必须使用 EMS 或顺丰**，注明“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电子版添加封面和目录，按上述顺序整理到1个pdf文件中（限 25M 以内），文件以“**博士生申请-报考方向-报考导师姓名-考生姓名**”格式命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邮件主题以“**博士生申请-报考方向-报考导师姓名-考生姓名**”格式命名。

报考设计学（代码 130500）01-05 方向、设计学（代码 087200）01-03 方向的考生，请将材料寄送至以下地址和联系人：

报考学科专业	报考研究方向	纸质版材料	电子版材料
设计学 (130500)	01. 设计历史与理论 02. 环境与人居 03. 商业与创新 04. 媒体与交互 05. 媒体与交互（网络与新媒体）	收件地址：上海市杨浦区 阜新路 281 号设计创意学院 IS101 行政办公室人才培养中心 收件人：王老师	电子邮箱： wanglidan@tongji.edu.cn 收件人：王老师
设计学 (087200)	01. 环境与人居 02. 媒体与交互 03. 先进技术与设计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6693	

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材料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 三、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

### 四、申请材料审核

在申请材料审核时，将以纸质版材料为准，参考邮件发送的材料和报名系统中上传的材料。根据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和科研成果等情况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确定进入复试名单，由研究生院招生处统一公示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五、复试

### 1. 资格复审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地点届时请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的通知）。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 2. 复试考核

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安排如下：

#### （1）复试内容

1）1门专业课，笔试，满分100分；

2）综合考核，满分200分，具体包括专业英语（笔试，满分50分）、英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50分）、专业综合（形式为口试或口试与笔试结合，满分100分）。

（2）复试形式、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3）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提交。

## 六、拟录取及公示

1. 拟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官网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 七、其他

1. 入学时间为2023年9月，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特别提醒**，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2. 本实施办法由设计创意学院人才培养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设计创意学院人才培养中心

2022年11月